

新星中文学校 理事会成员选举条例  
(2008-3-10 理事会通过)

1. 总则

- 1.1 新星中文学校每年进行一次理事会成员选举，由选举委员会统一组织并主持。
- 1.2 根据学校章程规定，每年需选举产生五名理事会成员；得票最多的前四位会员（家长）将成为下届理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为两年；另一名理事为教师代表，由全体老师选出，任职期限为一年。
- 1.3 在选举期间，若在职理事因故辞职，其空缺职位由得票第五以下的会员（家长）依次递补；其任职期限为辞职理事的剩余任期。

2. 选举委员会

- 2.1 学校的选举委员会是一个临时的、独立的机构，由三名会员（家长）组成。选举委员会主席由校长任命，并交理事会通过。选举委员会主席及两名自愿者会员（家长）成为换届选举委员会成员。当届理事会成员，以及有意参选下届学校理事会成员的家长不可成为换届选举委员会成员。
- 2.2 选举委员会主席将主持选举工作，并由主席负责向学校全体会员汇报选举程序和选举结果。

3. 选举程序

- 3.1 提名——在规定时间内，学校会员进行候选人提名，候选人资格参照学校章程，所有选举委员会成员都可接收提名。
- 3.2 演讲——在竞选期间，选举委员会需组织一次演讲会，组织候选人与会员见面，发表演说并回答会员的相关提问。选举委员会需将演讲的时间，地点及候选人名单通知全体会员。
- 3.3 投票——每位学校会员（一户）有一票，投票者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内投票，即为有效票，过期投票则视为无效。
- 3.4 验票、唱票——验票及唱票须在所有选举委员会成员都到场后方可进行，由选举委员组织唱票。一人唱票，一人验票，一人写在黑/白榜上纪录。整个过程对所有会员公开。所有在场者即为监督者。
- 3.5 结果——选举结果需有所有选举委会成员的签字。由选举委员会主席将所有选票及选举结果交当届理事会秘书存档，及时向全体会员公布选举结果。

Reference:

<http://www.fec.gov/about.shtml>